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

行相应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